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政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李惠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彭冠寧律師
　　吳佳穎律師
　　吳中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訴字第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４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壹日起撤銷羈押，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陸月。

理　　由

一、按羈押於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撤銷羈押，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審判中依職權，先裁定諭知6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

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6月，並準用第108條第2項之規定，但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訴訟法第121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其中所謂「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亦包括「有再犯之虞而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程度」之情形（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

二、經查：

㈠被告ＡＯ４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公共危險等案件（115年度訴字第191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73條第3、1項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理程序及防免被告再犯，爰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執行羈押3月；於115年6月4日第一次延長羈押；於115年8月4日第二次延長羈押等情，業經本院核閱本案卷宗無訛。

㈡被告經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訊問後，坦承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竊盜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前揭犯罪之嫌疑重大；復經本院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進行鑑定，鑑定結論略以：被告本案行為時罹患「思覺失調症」，該病症影響其對於一般違法性之判斷力及自我行為之控制力，影響程度已達「顯著降低」之情狀，亦即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射程範圍；其精神疾病目前仍處於急性發作且無病識感之狀況，後續仍有攻擊性而可能傷害其他不特定人，認有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疑慮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55頁），確有事實足認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可能存在。此外，依現有卷證資料所示，被告本案所為係於他人住宅著手放火，其行為嚴重危害一般民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之114年10月15日亦有類似縱火行為，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見115偵4741卷第165至166頁）在卷可查，佐以前揭鑑定意見表示被告之精神疾病目前仍處於急性發作且無

病識感之狀況，後續仍有攻擊性而可能傷害其他不特定人等語，是依被告目前之精神狀態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有接受暫行安置之緊急必要。

㈢茲審酌暫行安置之目的係為兼顧被告醫療、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著重於被告在刑事案件偵審期間能受到妥善醫療照護並同時防護社會安全，與主要以程序保全為目的之羈押等強制處分性質不同。為使被告在本案審理期間可持續接受治療，以兼顧被告就醫之權益，並斟酌被告目前病情、配合治療程度、本案犯罪情節、社會安全防護，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認對其人身自由拘束應合乎比例原則，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1日起，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期間為6個月。又本案既已裁定暫行安置，應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已消滅，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自暫行安置日起撤銷羈押。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

法　官　詹雅婷

法　官　蔡至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俐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